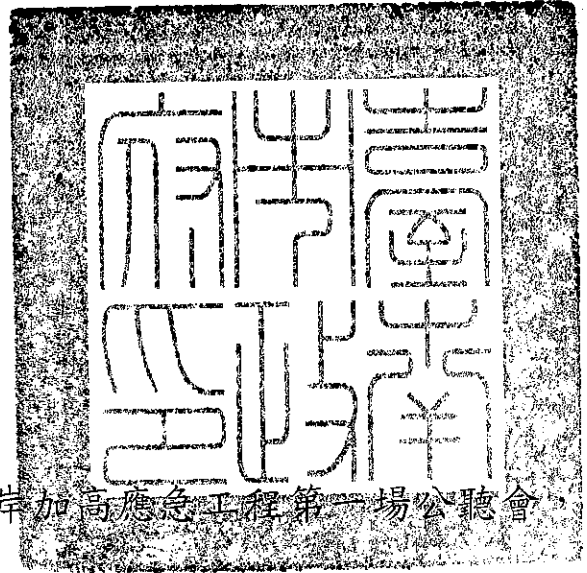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兩字第103054943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市永康區大灣排水右岸加高應急工程第一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永康區大灣排水右岸加高應急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103年6月30日下午14點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公所2樓簡報室(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)。
- 四、如對本興辦事業案有意見陳述時，請於103年7月10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陳述意見書之內容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書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書之機會。
- 五、會議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在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